

##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 56386 號 (管理公司)

www.ubs.com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客戶通知信

瑞銀 (盧森堡)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俄羅斯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瑞銀(盧森堡) 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董事會謹通知以下有關 2021 年 11 月版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 1. 以下子基金更名:

| 變更前(現行基金名稱)                             | 變更後                                     |
|---|---|
|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                 |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                   |
|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Income  |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Income  |
| (USD)                                   | Sustainable (USD)                       |
|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                 |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                  |
|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
| (USD)                                   | Sustainable (USD)                       |

## 2.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投資政策變更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遵循風險分散原則,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新興市場或主要營運活動在新興市場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股份。本基金投資於因新興市場成長而獲益之股票。本基金將著眼於被認為特別具吸引力之股票及產業並承擔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不受限於資本規模或地理位置或產業分布。本基金並得投資於其他本基金章程或投資政策所允許之股權股份。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 條之基金。

基金經理人使用瑞銀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品質鑑別之合理性。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以下議題:

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包含以下提倡 ESG 特徵之標準:

- •除非採取可識別的糾正措施,否則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的公司。
- ·子基金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絕對碳濃度概況及/或每百萬美元收入的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的絕對炭排放量。
- ·子基金將致力於保持相對於績效指標較高之永續性概況及/或目標為投資至少 51%的資產於在績效指標內永續性概況為前 50%之公司(按瑞銀 ESG 共識分數排名)。此計算並未將現金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div. reinvested)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由於投資區域之定位,子基金投資於許多外國貨幣。為降低外匯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全部或一部得就子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A股。中國A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A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投資人應閱讀、 了解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 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3.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後為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政策變更如下: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1)條之基金。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小、中、大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和其他股權證券。其投資策略致力於達成高於全球股票市場表現的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可能來自於股利、買權權利金以及其他。因此,此子基金可能根據1.1條(g)之規定,透過其他衍生性商品作為其為實現投資政策之目的。

基金經理人使用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 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 力資本以及企業管理。

子基金之永續性狀況係依據加權平均之 ESG 共識分數衡量。子基金將維持高於績準指標之永續性。除此之外,子基金將保持低於基準指標碳濃度範圍 1 和的 2 加權平均和溫度對齊分數。本計算沒有考慮到現金和未評級的投資工具。因此,本子基金有促進環境和社會以及治理之特徵。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糾正行動的公司,這些公司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軍事武器、煙草生產、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能源、靠近北極區開採的石油和天然氣、油沙。此子基金使用 MSCI AC World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基準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基準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子基金的可持續性概況將與基準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基準指標不同。對於名稱內有「避險」的股份種類,可使用貨幣避險版本的基準指標(如果有)。

本子基金因其全球定位可能投資於多種外幣,為降低外匯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全部或一部份得就子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

本子基金配息股分類別可能分配本金及收益(例如透過股息),本金和收益可於不同票息分配。部分國家之投資人的配息所得可能被課以較出售基金單位所獲取的資本利得高之稅率,部分投資人可能因此選擇累積(-acc)而非配息(-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配息(-dist)股份種類,根據投資人自身狀況,投資人應諮詢期稅務顧問之意見。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

本子基金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投資人應閱讀、了解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後面之內容。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 4.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的特別投資政策增加了以下說明: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之基金... 子基金的永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
  - 子基金的水續性概況將與績效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
- 5.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更名後為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永續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政策變更如下: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之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1)條之基金。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由位於或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其他股權證券。其致力於選擇總收益穩定並高於市場平均之公司。總收益是指來自股利分配、公司獲利以及股份回購收益(即買回庫藏股)之總和。

基金經理人使用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 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 力資本以及企業管理。

子基金之永續性狀況係依據加權平均之 ESG 共識分數衡量。子基金將維持高於績準指標之永續性。除此之外,子基金將保持低於基準指標碳濃度範圍 1 和的 2 加權平均和溫度對齊分數。本計算沒有考慮到現金和未評級的投資工具。因此,本子基金有促進環境和社會以及治理之特徵。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糾正行動的公司,這些公司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軍事武器、煙草生產、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能源、靠近北極區開採的石油和天然氣、油沙。此子基金使用 MSCI USA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基準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基準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子基金的可持續性概況將與基準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基準指標不同。對於名稱內有「避險」的股份種類,可使用貨幣避險版本的基準指標(如果有)。

本子基金配息股份類別將分配本金及收益(例如透過收益分配),股利收益和資本利得都是配息來源在特定國家,投資人的配息所得可能被課以較出售基金單位所獲取的資本利得高之稅率,部分投資人可能因此選擇投資累積(-acc)而非配息(-dist)股份種類。

投資人就累積(-acc) 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配息(-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6.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美元)投資政策變更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依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規定,主要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美國的公司或是持有設立於美國的公司主要股份的公司、或主要營運活動在美國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資本股份上的證券子基金。其投資程序係基於「成長型」策略而進行。換句話說,此點表示主要投資係投資在擁有競爭優勢以及/或可以展現高於平均的利潤成長潛力的公司。於公司章程、投資策略與指導方針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亦得將其資產投資在其他證券上。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1)條之基金。

基金經理人使用 ESG 共識分數來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公司。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 這些 ESG 面相涉及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

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議題:

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雇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 力資本以及企業管理。

子基金之永續性狀況係依據加權平均之 ESG 共識分數衡量。子基金將維持高於績準指標之永續性。除此之外,子基金將保持低於基準指標碳濃度範圍 1 和的 2 加權平均和溫度對齊分數。本計算沒有考慮到現金和未評級的投資工具。因此,本子基金有促進環境和社會以及治理之特徵。

子基金排除於永續性特徵中具有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此外,除排除政策外,此子基金不直接投資於不符合聯合國契約且沒有採取可信糾正行動的公司,這些公司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軍事武器、煙草生產、成人娛樂、煤炭或煤炭能源、靠近北極區開採的石油和天然氣、油沙。此子基金使用 Russell 1000 Growth (不計股息再投資) 作為基準指標來監控績效和 ESG 概況,以及管理 ESG 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基準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投資策略和監控流程會確保環境或社會元素有被考量在產品內。子基金的可持續性概況將與基準指標進行比較,每年會至少一次根據每月數據計算相應的結果,並公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基準指標不同。

本次調整將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生效。不同意本次調整之投資人有權於生效日前免費辦理贖回,本次調整可詳見於 2021 年 11 月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2021年10月29日於盧森堡|管理公司董事會